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稽字第 111300187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26 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（中）字第 xxxxxxxxxxxx 號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。嗣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地址為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稽字第 111300187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地址，雖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其申請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5 日申請書，以 111 年 10 月 6 日北市衛稽字第 1113001885 號函同意訴願人之申請，是訴願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之訴求既已實現，且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